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消小字第3號

原　　告　蕭玄秉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憶南

訴訟代理人　鄭景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貳、程序事項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查兩造消費行為發生地為原告住所地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3樓，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53元，其中9,99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其中2,963元部分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利息，如鈞院認115年4月20日之催告尚不足使被告負遲延責任，則備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嗣原告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不再請求本金12,953元部分，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90元自115年3月24日至115年7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963元自115年4月21日至115年8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並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參、實體事項

一、原告請求買賣價金9,990元之利息部分：

(一)按稱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另稱通訊交易者，則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條第2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營事業包含無店面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參，被告自屬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又原告主張前於115年3月24日透過friDay網路購物平台（下稱系爭購物平台）向被告購買「GARMIN VENU 3 GPS 45mm智慧腕錶 運動手錶 活力白 」1只（下稱系爭商品）並支付買賣價金9,990元乙節，據其提出商品購買證明及電子發票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兩造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核屬消保法所規定之通訊交易無訛。

(二)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於收受系爭商品後，即於115年3月27日透過系爭購物平台向被告申請退貨退款乙情，有原告所提出之退款申請畫面及與系爭平台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

不爭執，足見本件原告已於收受系爭商品後7日內向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甚明。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已將系爭商品通電並與其個人手機配對及開通悠遊卡進行儲值，屬深度個人化使用，已逾越檢查必要範圍，致系爭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變更，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原告之解除權已消滅，不得行使解除權云云。惟按「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即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定有明文，本條文之立法目的應係鑑於通訊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於購買前無法檢視商品，致無從得知所購買商品之機能、用途及操作性能，是否如企業經營者事先之宣傳或廣告一般，因此賦予消費者於收受實體商品後，得於接觸商品後7日內不附理由解除契約，是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對之所為各種功能使用及確認，自屬檢查過程之必要行為，從而，本件系爭商品為精密複雜之電子產品，原告將系爭商品通電並與其個人手機配對及開通悠遊卡儲值等行為，均屬必要之檢查行為，是被告上開答辯理由顯與法未合，自非可採。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於115年3月24日給付被告價金9,990元，並於同年月27日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兩造即應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被告已於115年7月23日將買賣價金9,990元返還予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金9,99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至115年7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悠遊卡儲值金額2,963元之利息部分：

(一)先位請求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申請解約前有開通系爭商品之悠遊卡功能，並自行儲值2,963元乙情，有原告所提出之悠遊卡餘額資料畫面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上開儲值行為係原告自行為之，縱因原告事後將系爭商品返還予被告致無法取回或處分上開款項，亦與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無關，自難認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可言，況此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是原告以先位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13條之規定請求賠償上開儲值款項之遲延利息，應無理由。

(二)備位請求部分：

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以受益人受領利益為要件，倘未受領利益，即無不當得利可言。經查，本件原告所儲值之悠遊卡款項2,963元固已綁定在系爭商品中，然該款項之儲值及付款事項係原告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間所成立之契約關係，系爭商品至多僅屬上開契約雙方便利履約之載體，此乃法院已顯著知悉之事項，從而，縱然原告已將系爭商品返還予被告，然其仍得依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主張權利，而與原告是否取得系爭商品無必然關聯，自難認原告有何因此受有損害；況該儲值款項乃係原告所儲值之款項，不論該悠遊卡之性質為記名或非記名，被告均無權受領或使用，本件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以系爭商品使用該儲值款項之行為，自難僅憑被告取回其所有之系爭商品之事實，即可認其有何實際受領或獲得任何利益，是原告主張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利益，亦難認有據。

三、被告不得主張抵銷：

被告另辯稱原告將系爭商品開通悠遊卡並自行儲值，導致該

商品之悠遊卡晶片無法單獨重置，而須更換主機板整新費用4,400元，係原告於檢查時致該商品受有價值減損，故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主張抵銷云云。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收受原告所返還之系爭商品後，因更換主機板而支出整新費4,400元乙節，有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在卷可稽，然支出該費用之目的，顯係基於被告取回系爭商品後欲重新販售所為之措施，而非系爭商品有何具體之功能損壞或無法使用，自難認屬上開規定所稱毀損、滅失或其他相類情形之事由；況原告對系爭商品所為開通悠遊卡並儲值款項之行為屬於必要檢查措施範圍，既已如上述，則被告於取回系爭商品後之相關整備及回收程序，自屬被告於販售時所得預見及應該承擔之必要成本費用，倘逕將之轉嫁於買方或消費者，顯非合理。是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尚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元（計算式如附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本院審酌被告於訴訟中已履行大部分債務，並經原告捨棄請求，衡以原告其餘請求經本院判決准予及駁回數額，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990	115/3/24	115/7/23	(122/365)	5%			166.96
	小計									166.96
合計	167									